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1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13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主任委員馨怡（賴主任秘書慧貞代）

四、出席者：葉德蘭委員、林瑞華委員、李明政委員、賴主任秘書慧貞、
李專門委員菊妹、陳組長子晴、陳組長思穎、易組長君強、
陳專員誼誠、陳視察麗年

五、主席報告：略

記錄：陳麗年

六、業務組說明：如會議資料

七、討論事項：

案 由 一：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1-103 年)，提請討論。

決 議：(一)計畫名稱比照總計畫及本府社會局範例，修正為「臺北
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1-103 年)」。

(二)前言予以刪除。

(三)其餘修改部分同意如業務單位所擬，照案通過（如後附
件 1）

案 由 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
表（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提請討論。

各委員意見：請業務單位檢視：

(一)第 9 欄「與法規/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男女比例各
多少數據資料（如申請案件、核准補助案件之數量及其
背景）附後供女委會參考。

(二)第 10 欄「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

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應勾選「屬暫行特別措施，男女比率約為 100%」，因受補助者未來有很好的發展後，本措施有可能修改。近 3 年來原住民單爸比率有增多趨勢，是否需特別照顧，未來應納入統計、考量，以確實達到兩性之實質平等。

(三)少數原住民婦女屬弱勢中的弱勢，需予以扶助，本條例有保留之必要。第 11 欄「擬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未來可新增加統計原住民單爸數據，若經評估確有扶助需要時，屆時可修改為例如「家庭扶助辦法」。

(四)第 12 欄「未來改進方式」，可考慮統計原住民單爸數量，並作男女比率交叉分析。

(五)第 10 欄提到之 6 大項須扶助對象，未來可增加統計申請人、受益人、其他人口（含性別、年齡、族別、身心障礙、家暴、健康狀況…等）。

(六)原住民嬰幼兒死亡率為全國嬰幼兒死亡率的 2 倍，未來可新增統計相關數據及原住民懷孕婦女死亡率數據（向衛生局索取資料）。

(七)請勞保局、健保局提供原住民退休婦女實際可享有的安全給付資料及其族別資料，以了解性別差異是否越來越平等。

決議：(一)「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為本市原住民婦女扶助法源依據，有保留之必要，至原住民單爸部分近年來有增加趨勢，未來應增加統計相關數據，並視需要另訂之相關法。

(二)前揭各單位意見請業務組逐步建立相關數據，俾做交叉分析是否符合 CEDAW，以加速實現男女實質平等。

案由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發展自治條例)」，提請討論。

各委員意見：(一)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發展有法源依據，也為有利於推動，本條例偏向獎勵。從條文字面上來看，本條例無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相關問題，無需作性別統計，但對推動後具卓越貢獻的個人、家庭或團體…予以獎勵者，可統計其性別數據，所以每一條文都可統計男女數量，並據以分析對兩性如何照顧、檢討是否男女平等受益及資源分配是否有結構性落差。

(二)本條例第六條推動原住民語言保存，可統計族語老師男女數量、學生男女數量，並藉以分析男女是否平等受益。

(三)第9欄「與法規／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可統計例如對原住民藝術、傳統技藝…之保存與發展，受獎勵者之男女數量，若目前無此統計，未來可增加此統計資料。也可統計族語競賽的性別比率及部落大學性別比率，藉以分析課程或教材男女適性度及資源配置是否恰當。

(四)應要求本府其他局處推動與原住民有關的事務一定要有原住民參與。

決議：「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發展自治條例」每一條文都可統計男女數量，請業務組將目前有的數據資料填入檢視表，未來並逐步增加其他相關統計，包含族別的統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3時20分。